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
2. (a)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該日於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遭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蒙品文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有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